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第五版)

主 编 陈一云 王新清
副主编 严 端



中国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第五版)

主 编 陈一云 王新清

副主编 严 端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陈一云 汪建成 严 端

唐永禅 李宝岳 王新清

李训虎 赵旭光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学/陈一云, 王新清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0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8181-3

I. ①证…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证据-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5.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7624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第五版)

主 编 陈一云 王新清

副主编 严 端

Zhengju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11 月第 5 版

印 张 20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4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主编简介 |

陈一云，教授，1925年生，四川广安（现为华蓥市）人。1948年6月毕业于原北平朝阳法学院后，于6月下旬到华北解放区。经组织决定到华北联大学习，8月转入华北大学学习。11月结业后留校工作。1950—197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任教，1973—1978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1978年以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2年受聘为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教授。主编和参与撰写的教材等四十余本。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证据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一、二、三、四、五版）、《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一、二、三、四、五版，获国家教委第三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一、二、三、四版）等。

王新清，河南新野人，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常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新清自本科开始，就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期间，曾任兼职律师10余年，参加过我国律师法的起草工作。2002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7月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

王新清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刑事诉讼法学、律师学。曾经获得“宝钢教育奖”、“北京市青年优秀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北京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光荣称号，入选首届北京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1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撰著的法学教材《刑事诉讼法》获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其主持的《诊所式法律教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教学成果二等奖。

王新清教授撰写法学著作20余部，发表论文数十篇。

第五版出版说明

《证据学》是依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5 年至 1990 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并受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该教材自 1991 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以后，由于较好地适应了我国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部门的需要，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好评。《证据学》第一版先后重印 10 次，印数近七万册。1995 年该教材荣获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于 2000 年 1 月修订出版了第二版，2007 年 6 月修订出版了第三版，2010 年 11 月修订出版了第四版。《证据学》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与第一版一样，深受读者欢迎，每年都要重印。本教材连续使用 20 多年仍受读者欢迎，对我们来说是莫大的鼓励与鞭策。

我们在编写和修订本教材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求真务实的学风，力求对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和涉及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部分规章做系统、准确的解释，对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新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对国外证据制度、证据（法）学理论进行适当的介绍和评析，对理论探讨中的重要问题和不同观点进行客观的阐述，并以翔实的材料和严密的逻辑论证自己的观点。总之，具有鲜明的中国证据学理论特色、力求深刻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用性的统一，是本教材的一大特点。

《证据学》第四版出版以来，我国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部门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法律，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为了把这些法律、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的新规定吸收进本教材，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对《证据学》第四版做了修订，是为《证据学》第五版。

唐永禅老师由于年事已高，没有参与本次教材的修订。在唐老师同意的情况下，我们邀请了李训虎、赵旭光博士加盟，参与了有关章节教材的修订。

本教材的撰稿人、修订人及其分工如下：

陈一云（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撰写并修订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九章；

汪建成（北京大学教授）：撰写并修订第二章、第十六章；

严 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撰写并修订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一章；

唐永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撰写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

李训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修订第七章、第十三章；

李宝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撰写并修订第十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二章；

王新清（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撰写并修订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九章；

赵旭光（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修订第十五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

《证据学》第五版由上述作者修改后，由主编陈一云、王新清教授统改定稿。尽管我们力求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6月25日

| 目 录 |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3
-----------------	---

第一编 史 论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的沿革	15
-----------------------	----

第三章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32
----------------------	----

第四章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48
-------------------------	----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61
--------------------	----

第六章 证明任务	69
----------------	----

第七章 证明对象	77
----------------	----

第八章 证明责任	98
----------------	----

第九章 推定	110
--------------	-----

第十章 证据的分类	119
-----------------	-----

第十一章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30
----------------------	-----

第十二章 收集证据	139
-----------------	-----

第十三章 审查判断证据	151
-------------------	-----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四章 物证	171
---------------	-----

第十五章 书证	181
---------------	-----

第十六章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	192
----------------------	-----

第十七章 证人证言	212
-----------------	-----

第十八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239
--------------------	-----

第十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54
第二十章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陈述	271
第二十一章 鉴定意见	283
第二十二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298

| 细 目 |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6
第四节 证据学与近邻部门法学	7
第五节 证据学与诉讼任务	10

第一编 史 论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的沿革	15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概述	15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15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24
第四节 当代世界各国证据制度发展变化的一般趋势	30
第三章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32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32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34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证据制度	46
第四章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48
第一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概述	48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53
第三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56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6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61

第二节 证据的“法律性”或“合法性”问题	64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7
第六章 证明任务	69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	69
第二节 证明任务	69
第三节 定案证据必须确实、充分	71
第七章 证明对象	77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研究的意义	7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7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8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88
第五节 关于证据事实是否证明对象	90
第六节 诉讼中的免证事实	92
第八章 证明责任	98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98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	103
第九章 推定	110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110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113
第三节 无罪推定	114
第十章 证据的分类	119
第一节 证据的分类概述	119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20
第三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本证与反证	121
第四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24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26
第十一章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30
第一节 我国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30
第二节 贯彻执行运用证据的原则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 方法	136
第十二章 收集证据	139
第一节 收集证据概述	139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	142
第三节 司法机关收集证据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145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149
第十三章 审查判断证据	151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重心和诸方面	153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方法	158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64
第五节 形式逻辑在审查判断证据中的运用	166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四章 物证	171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171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固定和保管	174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177
第十五章 书证	181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181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184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和保管	186
第四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188
第五节 外国关于书证的理论和立法	190
第十六章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	192
第一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概述	192
第二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种类	196
第三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201
第十七章 证人证言	212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212
第二节 证人的特点和不能充当证人的人	214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219
第四节 对证人的询问	227
第五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33
第十八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239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239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	242
第三节 对刑事被害人的询问和对其陈述的审查判断	249
第十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5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意义	25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可采性	259
第三节 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讯问	261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265
第二十章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陈述	271
第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271
第二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分类与当事人的承认	274
第三节 对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询问和对其陈述的审查判断	280

第二十一章	鉴定意见	283
第一节	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283
第二节	鉴定意见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鉴定机制、鉴定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290
第四节	司法鉴定原则及程序	291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295
第二十二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298
第一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和意义	298
第二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制作	301
第三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判断	305

绪 论



| 第一章 |

证据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或诉讼证据学，是研究诉讼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所以又称为证据法学。证据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证据是司法机关^①在诉讼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无论是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还是在行政诉讼法中，都对它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有关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就是证据法的内容，构成了证据制度。

运用诉讼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和证据法规范，曾经长期是各个诉讼法学科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在仍然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而深入探讨的对象。随着立法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把有关如何正确运用诉讼证据和证据法规范的研究，从各个诉讼法学中划分出来，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不断发展和繁荣的体现。

我国先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②，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都以专章对有关证据的重大问题，如证据的种类，证明的任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司法机关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虽然各有特点，存在一些区别，但许多方面都是共同的。对这些不同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和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在本学科中予以研究，进行综合的论述，阐明其共同点和相异之处，不仅有利于深化证据理论，便于全面掌握立法依据及其意旨，而且有利于引导诉讼参与人正确履行举证责任或作证义务，有利于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收集证据，正确地审查判断证据，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及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地进行研究，是本学科适应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而在研究对象上的扩展。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具体地讲，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① 司法机关是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是指法院。在我国，法学界有不同见解。本书中的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② 本书以后引用这三个法律时，一般都简化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一、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从来都是中外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应予查明的案件事实，无论是犯罪活动，还是民事、经济纠纷或行政争议，都是诉讼前所发生的事件，司法人员在承办案件以前一般并不了解。他们要在诉讼过程中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的基础，就只能依靠证据，通过证明活动来实现。

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就多数案件而言，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的内容包括：什么可以用作诉讼证据，什么是应予证明的对象，证明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哪些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司法机关应当如何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当事人可否参与和如何参与审查证据等。证据学对这些问题都应当深入研究，将丰富的实践经验予以科学地概括，揭示有关规律。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面临的新问题，而立法还未作规定的，更需要及时进行探讨，用理论成果作出解答。例如，关于法人犯罪问题，1997年修订后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明确规定，法人可成为某些犯罪的主体，当审理这些案件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这种证据，它有何特点，对其审查判断有何应予注意之点，就是证据学研究的一个新课题。系统地研究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正反经验，周密地分析其得失利弊，将其升华为理论，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证据，保证办案质量和提高办案效率，又有利于完善证据法规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二、有关运用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

古今中外，无论什么国家，对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这一点，都在法律中有或繁或简的规定，以保证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查明事实，处理案件。所以，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从来都需要依法进行，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我国制定的各种诉讼法，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正反经验，对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运用诉讼证据的规律，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保证。同时，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对在诉讼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这些司法解释虽然与法律的规定不同，但对其下级机关同样具有约束力，必须遵照执行。证据学既然是研究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学科，当然应当研究有关证据的各个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地阐明其内容。

研究证据法与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紧密相连，需要同步进行。但是，不能将两者等同，因为证据法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法律化，但一般都是固定的较为成熟的经验，不可能包罗万象。而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不仅具体、生动，非常丰富，而且总是适应新情况不断发展。证据学深入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司法改革中所创新的经验，对其作出理论概括，可以为证据法的修改、补充提供有益的意见。

三、有关诉讼证据的理论

对于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应当建立什么证据制度等问题,古今中外的法学者提出了各种见解,形成了种种证据理论。证据学在探讨运用证据的规律,阐述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时,不能不涉及这些理论,进行必要的评述。将证据理论也作为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分析,区别其中的精华与糟粕,既有利于继承和发扬真知灼见,又可防止盲目推崇,受其消极影响。

由于证据理论涉及运用证据的各个方面,有过去的和现代的,也有影响大的和影响小的,证据学作为一门学科可以进行系统的探讨,但本教材限于篇幅,只能对其中一些重要的理论进行评述。

证据学对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应以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现行的证据法规范为重点。这也是本教材论述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证据学研究的诸方面和各个问题,都是互相联系的。将证据学的内容,依其内在联系,按一定的结构形式予以阐述,就构成证据学的体系。

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证据学体系,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还有待于深入探讨。但是,不能将这一点与表述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完全等同起来。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总是先由特殊到一般,然后再由一般到特殊,即先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然后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当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以后,再以此为指导,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研究或未深入研究过的具体事物,揭示其特殊本质,并补充、丰富和发展对共同本质的认识。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当然也应如此,以个别证据的运用为起点,然后根据对各种证据的研究,揭示诉讼证据的本质和运用的规律。然而,证据学的体系,却是将研究所得的成果,即通过研究所获得的正确认识,用某种结构形式来表述。这不仅要考虑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顺序得当与否,而且还要考虑是否有利于逐步深入开展论述,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根据上述建立证据学理论体系的要求,本书的内容,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绪论为证据学概述,分别论述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体系、研究方法、与相邻法律学科的相互关系等,以便读者了解本学科的特点和其对完成诉讼任务的意义。

第一编史论,分三章,先后论述外国的主要证据制度和我国证据制度的沿革,揭示其特点和阶级属性,剖析其利弊和兴废的原因,同时还评介一些证据理论,以便读者从历史纵向上对中外古今证据制度和理论有个全面的了解,从中得到启迪。

第二编总论,分九章,先后论述诉讼证据的本质属性、证明的任务和标准、证明对象、证明责任、推定、证据的分类、运用证据的原则、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等。这些都是运用诉讼证据的共性问题,明确有关这些问题的各项法律规定的内容和各种理论观点,有利于深入探讨各种证据的特点及其正确运用。